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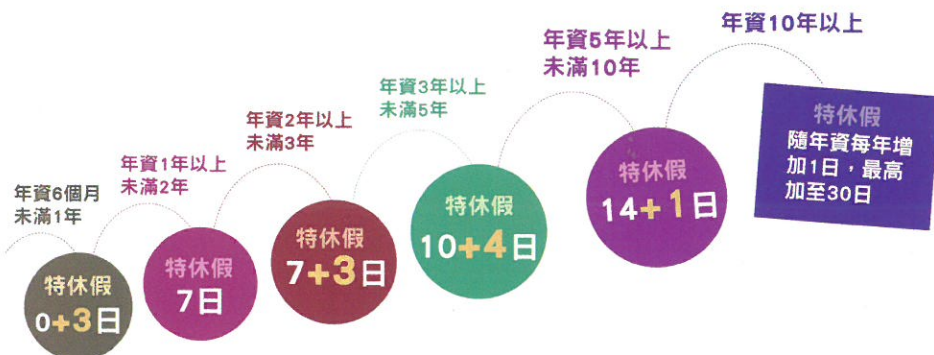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新進到資深勞工特休權益

因應作法(一)

下修取得特休門檻

因應作法(二)

上調勞工特休天數



年資未滿5年者預估有391萬人

落實特休假「看得到也吃得到」



特休假由勞工排定

若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可以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
未休完的特休須結算工資

「年度終結」或「契約終止」特休沒休完，雇主須結算未休假日數的工資給勞工。

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

落實週休二日 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



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上線囉！

為使各界更瞭解《勞動基準法》如何計算加班費及特別休假日數，勞動部特別建置了「加班費試算系統」及「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」提供試算參考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

加班費試算系統



特別休假日數試算系統

設置 1955 檢舉專線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	修法前	修法後
-第24條- 休息日 加班費	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1}{3}$ 以上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$\frac{2}{3}$ 以上 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	前2小時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以上 第3小時起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以上 4小時內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內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內，以12小時計
-第34條- 輪班換班 休息時間	適當休息時間	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 (本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)
-第36條- 週休二日	每7日應有1日例假	每7日應有1日例假 + 1 日休息日
-第37條- 國定假日	勞工與公務人員 不一致	回歸內政部規定 全國一致

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

修法條文	修法前	修法後
-第38條- 特別休假	無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7日 1年以上未滿2年 7日 2年以上未滿3年 10日 3年以上未滿5年 14日 5年以上未滿10年 14日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	3日 7日 10日 14日 15日 每年加1日，最高加至30日 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
-第74條- 申訴保護	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	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、降調、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
-第79條- 罰則 (違反工資、工 時等重要條文)	2萬-30萬元	2萬-100萬元 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可加重至150萬元

工時安排 總量管制

休息日出勤納入**延長工時總數(46H)**計算，可避免雇主濫用。

(一)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8H	例
延長工時							例

平常日僅剩 **14H** 加班時數可運用
4週休息日加班時數共 **32H**

(二)

	DAY 1	DAY 2	DAY 3	DAY 4	DAY 5	DAY 6	DAY 7
正常工時	8H	8H	8H	8H	8H	×	例
延長工時						×	例

每月平常日加班時數如已達 **46H**
休息日不能再加班

休息日出勤的加班費試算

假設 勞工月薪36,000元，一日工資為1,200元，每小時工資為150元。勞工於某休息日出勤工作10小時

修法後4,700元 > 修法前2,400元

修法前規定：

$$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 (\text{第1至2小時}) + 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 (\text{第3至8小時})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 (\text{第9至10小時})$$

當日工資 1,200元 + 1200元 = 2,400元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加班費 = 1,200元

修法後規定：

$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 (\text{第1-2小時}) + 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6 (\text{第3-8小時}) + 150 \times 2\frac{2}{3} \times 4 (\text{第9-12小時})$$

當日工資 1,200元 + 3,500元 = 4,700元
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逾8小時未滿12小時，以12小時計

加班費 = 3,500元

勞動基準法重點

106.01.01開始實施

✓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

國定假日自106年起規定：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1/1)

春節(農曆1/1至1月3日)

和平紀念日(2/28)

婦女、兒童節合併假日(4/4)

民族掃墓節(清明節)

勞動節(5/1)

端午節(農曆5/5)

中秋節(農曆8/15)

國慶日(10/10)

農曆除夕(農曆12月之末日)

原住民歲時祭儀

(具原住民身分者放假一日，日期依原住民委員會之公告)



勞基法修正重點

✓ 基本工資調整

✓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

✓ 四種加班費規定

✓ 特別休假提高，
並由勞工排定



若有相關問題，請向本府勞動局洽詢。

電話：(03) **332-2101**

轉 6804、6805



有專人為您服務



桃園市府勞動局



106.01.01
開始實施

勞動基準法重點



滿滿的大平台

✓ 基本工資調整

- 月薪調整至 **21,009** 元
- 時薪調整至 **133** 元



✓ 特別休假提高，並由勞工排定

- 特休由勞工排定，如果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，未休完的日數要折算成工資。
- 雇主要主動告知勞工特休天數。
- 每年的特休天數如下：

工作年資	特休假天數
6個月以上未滿1年	3 日
1年以上未滿2年	7 日
2年以上未滿3年	10 日
3年以上未滿5年	14 日
5年以上未滿10年	15 日
10年以上者	每年加一日，最高加至 30 日。

✓ 四種加班費規定

(假設勞工每月工資3萬6千元、每日工資1200元，每小時工資150元。
當日原有工資1200元已算入月薪中)



工作日 加班



規定：前2小時加給1/3，第3小時起加給2/3。

舉例：以加班4小時為例，加班費為900元。

(計算方式： $[150+(150 \times 1/3)] \times 2 + [150+(150 \times 2/3)] \times 2 = 900$)

當日工資：1200(原有工資)+**900(加班費)**=2100元。

國定假日 加班

規定：給加倍工資(原有+一倍)，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。

舉例：當日加班5小時為例，加班費為1200元。

當日工資：1200(原有工資)+**1200(加班費)**=2400元。



例假日 加班

規定：只有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加班。除給加班工資之外，再加**補休一天**，未滿8小時以8小時計。

舉例：當日加班6小時為例，加班費1200元，再加補休一天。

當日工資：1200(原有工資)+**1200(加班費)**=2400元。

休息日 加班



規定：前2小時加給1又1/3，第3小時起加給1又2/3。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以12小時計。

舉例：1.休息日工作6小時，以8小時計，當日應給付之工資為1900元

(計算方式： $150 \times 1 \text{又} 1/3 \times 2 + 150 \times 1 \text{又} 2/3 \times 6 = 1900$)

2.休息日工時，計入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(一個月延長工時總數不得超過46小時)。

舉例：休息日出勤6小時，因為必須以8小時計算，當月可用之加班時數(含平日加班)只剩38小時。(46小時-8小時)

當日工資：1200(原有工資)+**1900(加班費)**=3100元。